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5

No.37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中國環境標誌 質量管理體系 QMS 環境管理體系 EM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低碳產品 一般工業產品 有機產品 DOE VES GS 國家溫室氣體自願減排審定與核證機構 國家節能審定機構 北京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上海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廣東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機構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機構 北京市電力需求側第三方審核機構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審核機構 北京市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武漢市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北京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體系和碳排放管理體系建設效果評價機構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機構 工業企業電力需求側領域 內蒙第三方核查機構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中國環境標誌 質量管理體系 QMS 環境管理體系 EM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低碳產品 一般工業產品 有機產品 DOE VES GS 國家溫室氣體自願減排審定與核證機構 國家節能審定機構 北京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上海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廣東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機構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機構 北京市電力需求側第三方審核機構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審核機構 北京市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武漢市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北京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體系和碳排放管理體系建設效果評價機構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機構 工業企業電力需求側領域 內蒙第三方核查機構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中國環境標誌 質量管理體系 QMS 環境管理體系 EM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低碳產品 一般工業產品 有機產品 DOE VES GS 國家溫室氣體自願減排審定與核證機構 國家節能審定機構 北京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上海市碳排放權交易核查機構 廣東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機構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機構 北京市電力需求側第三方審核機構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審核機構 北京市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武漢市應對氣候變化領域業務支撐單位 北京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體系和碳排放管理體系建設效果評價機構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機構 工業企業電力需求側領域 內蒙第三方核查機構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中環聯合認證中心 中國環境標誌 質量管理體系 QMS 環境管理體系 EM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誠信責任服務發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质检总局召开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专题新闻发布会	4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系列规章解读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5)》发行工作的通知	7
Part 2 协会动态	8
关于审核员换版注册考试工作的补充通知	8
关于免去姚雷副秘书长职务的通知	9
第九次会员系列交流活动在京召开	9
2015年中国认证认可高端主题工作会在合肥召开 新形势下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制度与模式探讨	10
Part 3 政策标准	11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举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培训 提升环保标准实施水平	11
中国升级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11
田世宏出席地方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3
质检总局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召开	14
9城市共同成立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 将探索制定相关领域团体标准或城市间联盟标准	14
福建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意见	15
福建省将在认证认可方面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试点	16
Part 4 环保要闻	17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草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草案)	17
排污许可制度国际研讨会召开 陈吉宁强调, 要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	18
绿色城市环境保护论坛在京召开 为城市绿色发展建言献策	19

VOCs 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在陕西召开 全面推动 VOCs 污染防治	20
江苏“十三五”定调绿色发展 将先行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21
海南“十三五”规划建议通过审议 指明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	22
这些企业遭环保部点名通报	23
贵州环保部门查处 732 家违法企业	24
Part 5 聚焦中环	25
席俊清副主任率团出访泰国环境标志机构并参观认证企业	25
席俊清副主任率团出访新加坡环境标志机构	26
席俊清副主任带队赴广东东莞调研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	27
张小丹总经理带队拜访北京市环保局	27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深圳市绿色供应链经验交流会	28
中环联合成功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29
《半月谈》专题宣传报道中国环境标志	29
Part 6 文章品读	30
质量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的区别	30
如何释放企业绿色转型原动力?	31
“十三五”规划是典型的绿色发展规划	33



国家质检总局召开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专题新闻发布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07

12月7日,质检总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认监委董乐群副主任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部门规章“立、改、废”的总体情况、主要内容及实施效果进行了权威解读。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到场进行了报道。质检总局法规司、新闻办和认监委有关处室负责人参会。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国家认监委按照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在认证认可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改革举措,包括认证机构审批和监管制度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等。为了巩固改革成果,夯实改革发展的法治基础,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启动了相关规章的“立、改、废”工作,今年质检总局单独或者联合国务院其他部委制修订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6件部门规章、废止了《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2件部门规章。随着这些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改革红利逐步释放,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呈现发展活力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日益活跃,行业秩序趋于规范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国家认监委将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完善的认证认可体系,不断提高认证认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能力水平。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系列规章解读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07

部门规章“立、改、废”的背景

随着我国改革发展步伐的加快,认证认可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迅速。截至今年11月底,我国已累计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超过140万张,认证证书总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年产值达1700多亿元,从业机构主体约2.9万家,成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增长点。国家认监委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以国际通行规则和《认证认可条例》为依据,建立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对于保障认证认可工作的规范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深化改革、法治建设的加快,认证认可的工作制度、监管方式、法律责任规定也出现了一些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些行政审批事项中的审批条件偏多偏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主体的活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需要完善;从业机构创新能力不强,“小散弱”现象突出,缺乏有效的激励引导机制;一些上位法已经修改、一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者调整后,相应部门规章尚未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为此,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启动了相关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涉及部门规章共计8件。其中,质检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修订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5件部门规章;质检总局废止《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等2件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效果

8件部门规章的“立、改、废”,贯穿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体现了依法行政的法治精神,顺应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体现了简政放权、高效便民原则,落实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

一是取消了认证机构设立审批中的部分审批与备案事项。取消对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业务等2项审批事项,取消了认证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境外认证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备案等2项备案事项。同时取消了针对专职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和能力、外资在华设立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出资人提供资信证明等限制性规定。二是放宽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准入条件。明确了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资质认定。三是简化了行政审批和技术评审程序。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过程中,实行“一次申请、一次评审、一次发证”。确定了技术评审的关键控制点,简化文件审查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评审;在认证机构审批过程中,将专家评审环节由必经环节调整为可选环节,认证机构设立的许可期限由90日缩短为45日。四是延长了资质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将认证机构批准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分别由4年和3年统一延长为6年,减轻了从业机构频繁评审、频繁换证的负担。

第二,体现了放管结合、多元共治的原则,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在放开、放宽准入的同时,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着力点,着力打造认证认可监管新模式,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一是完善了事后报备制度,在认证机构设立审批过程中,凡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一律改为事后信息报备的方式。二是完善

了后续监管制度,建立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分类监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告诫制度;三是强化了法律责任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增加“法律责任”一章,针对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违法处理都作了严格、明确的界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未履行事后信息报备和信息公示义务的,增加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这些措施都保证了放管环节的有序衔接,防止了监管缺失,同时强化了机构的主体责任,完善了行业自律机制,形成了多元主体、多个环节联动的叠加效应。

第三,体现了优化服务、鼓励创新的原则,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

我国进入发展新常态后,产业和消费加快转型升级,中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战略,认证认可工作面临的新领域、新需求越来越多,比如节能低碳、有机认证等都是社会热点,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快创新步伐,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能力。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在制度设计上,鼓励从业机构创新发展,不断满足社会需求,主动适应行业需求;《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体现了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促进节能的政策导向,强化了认证在支撑产业政策的地位作用,同时增加了社会采信等条款。这些调整,增进了认证认可工作与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需求的紧密融合,完善了工作机制,提升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

第四,体现了依法行政、统一管理的原则,完善了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衔接了国务院作出的相关决定。国务院“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中提出“避

免重复资质认定”,在修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得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陆续取消了“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批准”、“认证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认证咨询机构设立审批”、“认证标志备案”等审批事项,将设立认证机构审批中的工商登记由后置改为前置,根据上述国务院决定,废止了《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或者删除。二是主动适应上位法的修订,保持部门规章与上位法的一致性。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和标准的制定主体、部分违法行为处罚进行了修订,此次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使之与新《食品安全法》保持一致。三是强化了统一管理。例如:《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确立了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提出“统一部际协调工作机制,统一认证目录、规则、证书和标志,统一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制度,统一获证产品采信制度”,增强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5）》发行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10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5）》以下简称《年鉴（2015）》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下，已按既定计划出版。为做好相关发行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鉴（2015）》由国家认监委主编，国务院相关部委、各地质检部门、广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撰写。该年鉴系统、翔实地记述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展现了认证认可行业的业绩和风采，同时汇集了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最新数据，收集了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工作信息、发展动态等最新资料，是全面了解认证认可工作的普及性读物、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企事业单位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的权威性指南。

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好年鉴的参考利用价值。

三、请各地质检两局和相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自愿订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一组织订购。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编辑部赵瑞

电话：010-64847570

传真：010-64847570

E-mail: nianjian@cnca.gov.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认办[2015] 15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5）》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5）》以下简称《年鉴（2015）》在各方的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下，已按既定计划出版。为做好相关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鉴（2015）》由国家认监委主编，国务院相关部委、各地质检部门、广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撰写。该年鉴系统、翔实地记述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情况，展现了认证认可行业的业绩和风采，同时汇集了认证认可工作发展的最新数据，收集了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工作信息、发展动态等最新资料，是全面了解认证认可工作的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审核员换版注册考试工作的补充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04

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审核员换版注册工作的通知》（中认协培〔2015〕259号），对QMS/EMS审核员新版标准转换注册要求、新版标准转换考试要求、过渡期相关工作安排等作了具体安排。换版注册工作得到各机构和广大注册人员的支持和理解，但因考试资源限制等原因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为此一些机构和从业人员对于换版考试也出现了抱怨。为更好地满足认证机构及QMS/EMS审核员对换版注册工作的需求，协会专门召开了部分机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和调研结果，决定对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安排做出一定调整，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2016年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安排

协会将在2016年度结合全国统考继续安排QMS/EMS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协会将与考试承办机构协调，积极拓展考试地点资源。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统考通知。

二、转换考试所依据的标准

转换考试均依据正式发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如转换考试时正式标准尚未出版，则以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网站公告http://www.cnis.gov.cn/wzgg/201510/t20151030_21095.shtml,http://www.cnis.gov.cn/wzgg/201511/t20151110_21119.shtml）作为依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306号

关于审核员换版注册考试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审核员换版注册工作的通知》（中认协培〔2015〕259号），对QMS/EMS审核员新版标准转换注册要求、新版标准转换考试要求、过渡期相关工作安排等作了具体安排。换版注册工作得到各机构和广大注册人员的支持和理解，但因考试资源限制等原因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为此一些机构和从业人员对于换版考试也出现了抱怨。为更好地满足认证机构及QMS/EMS审核员对换版注册工作的需求，协会专门召开了部分机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和调研结果，决定对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安排做出一定调整，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2016年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安排

— 1 —

三、其他

对于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地区，在无法安排全国统考的情况下，协会将与当地组织协商，单独安排新版标准转换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12月4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 (2015) 305 号

关于免去姚雷副秘书长职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工作调整,姚雷同志已不在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经研究决定免去姚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职务,特此通知。



- 1 -

关于免去姚雷副秘书长职务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12-07

各会员单位:

根据工作调整,姚雷同志已不在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经研究决定免去姚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职务,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九次会员系列交流活动在京召开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12-09

近期,国家认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文件,部署开展实现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有序发展工作。结合上述内容及部分会员单位(产品认证机构)需求,12月4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举办了产品认证机构基础要求培训,旨在加快推进产品自愿认证工作发展,进一步提升机构产品认证水平和能力,这是我会今年举办的第九次会员系列交流活动。会议邀请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专家陈云华副主任、史新波处长到会讲解,CCAA李强副秘书长到会并讲话。

此次培训内容涉及 GBT2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报批稿); GB 27067 合格评定——产品认定基础和产品认证方



案指南; GB 27028—2008 合格评定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中国典型产品认证方案示例等多项产品认证认可系列国家标准与国内产品认证相关情况。参会会员机构达 70 余人,反响热烈。

2015 年中国认证认可高端主题工作会在合肥召开

新形势下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制度与模式探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10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安徽合肥召开 2015 年中国认证认可高端主题工作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徐德峰主持会议，业内 16 家认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新形势下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制度与模式探讨”，会议针对改革背景下认证认可行业治理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研究交流如何强化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认证人员三方的责任意识，建立社会化的以自律为导向的新型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制度，创新认证从业人员治理模式和管理方式，提升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之更加适应新的发展变化，更加适应认证认可的发展需求，促进认证认可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步步深入，认证认可领域的改革也在加快推进步伐。当前，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构建多元共治的行业治理体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正面引导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利益诉求，使认证认可行业真正成为全体成员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从政策层面，将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活力。在管理手段上，也要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更好地落实从业机构的主体责任，形成优胜劣汰、持续改进的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和“十三五规划”的宏伟蓝图，都为认证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对于认证行业的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来说，关键的问题是业内机构是否具备承担使命、把握机遇的能力和水平，而认证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又是核心要素之一。如何在改革中占得先机、赢得市场，需要业内积极研究推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认证人员能力培养及评价办法，建立新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引导认证人员队伍的平稳、持续、良性发展，进一步发挥人员能力评价对于行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Part 3 政策标准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举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培训

提升环保标准实施水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11

12月1日~3日、8日~10日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南北片区举办了“十二五”重点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培训，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环境保护部各督查中心的300多位从事科技标准、污染防治、环境评价、监督执法等工作的管理或技术人员参加。

记者了解到，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十二五”期间已经发布483项新标准，包括2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48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433项其他配套技术标准，新发布标准数量达到环保标准创立42年来累计发布标准总数的25%。其中，围绕落实“大气十条”，完成了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等六大行

业和锅炉的全部25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了排放控制要求，规定了特别排放限值；提前发布了轻型车“国五”等下一阶段移动源排放标准，并加强了对车、油标准配套问题的协调；围绕落实“水十条”，制修订了焦化、氮肥、印染、制革及毛皮加工等行业排放标准，对十个重点整治行业85%以上的子行业均制定了专门适用的排放标准，规定了特别排放限值。

科技标准司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配套“大气十条”和“水十条”制定、修订的火电、锅炉、水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氮肥、印染、制革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的30项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介绍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情况、技术要点和实施要求。

中国升级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来源：中国能源报 时间：2015-12-07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依据该办法，我国将建立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依据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鼓励使用获得节能低碳认证的产品。

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初步建立

中国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人说，我国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开展时间较早，截至目前，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主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发放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约5.6万张，获得节能产品认证企业超过2500家。但由于节能产品认证原有管理法

规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了变化,相关规定已经不再适应目前我国节能产品认证工作的现状。

新《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了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两种形式:建立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部际协调工作机制;明确了认证目录、认证规则、认证证书的制定发布主体;明确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实施程序;明确了信息公开和报送制度,以及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2013年2月出台了《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同年4月成立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同年8月发布《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初步建立了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据悉,2010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认监委共同启动了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我国低碳认证制度建立研究”,“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是该研究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此次颁布“新版低碳产品认证”,既是目前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的重要依据,也是依法行政、营造公平竞争的认证服务市场环境的有效保障。

“建立我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将为低碳产品的生产、消费和政府监管提供科学的评价与采信依据,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碳排放领域的话语权。”一位业内人士称。

解决“节能不低碳”问题

专家认为,“新版低碳产品认证”是为了解决过去节能产品“节能不低碳”的问题。

记者注意到,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低碳产品认证的核查,需要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相关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过程的能量和物料平衡、证据的可靠性、生产产品与检测样品的一致性、生产相关能耗监测设备的状态、碳排放计算的完整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水平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

记者了解到,2013年出台的“管理办法”重点关注原材料采集阶段、产品生产制造和使用阶段。

据介绍,很多节能产品仅仅是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实现了低碳,但是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真正

做到了低碳,包括原材料是不是低碳的,产品使用完后回收处理的过程是否也实现了低碳,要在一个多久的时间周期内实现低碳,这些都需要“全生命周期”的跟踪。

有专家透露,国内企业没有建立从原材料、中间品、制成品、销售商到消费者的一整套碳排放数据“全生命周期”模式库,从生产厂到分销商的运输过程也难以监测移动排放源的碳排放,还无法采用“全生命周期”的模式。《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只是一个阶段性的任务,是从低碳产品的使用阶段来规范认证,而长期目标应该是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来规范认证。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在碳标签和碳核查方面,我国还处在起步阶段,应该制定一个路线图,规划今后的发展走向,最终目的是让消费来影响生产。

推低碳产品认证引领“绿色消费”

有专家表示,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我国首次提出要“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我国有几千种产品,目前只有4种产品发布了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我国低碳产品认证量大面广,低碳认证才刚刚起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国家将继续投入专项资金,把这项工作进一步扩大、深入。

“以低碳认证为主的绿色壁垒已成为国际



贸易壁垒新趋势,低碳已不仅是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甚至事关企业存亡。推进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希望让更多的“中国制造”贴上绿色低碳标签。”一位参与制定《办法》的专家对记者表示,低碳产品认证是以产品为链条,吸引整个社会在生产 and 消费环节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中

来。通过向产品授予低碳标志,从而向社会推进一个以顾客为导向的低碳产品采购和消费模式,让公众的消费选择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技术,向低碳生产模式转变,最终达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效果。

田世宏出席地方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来源:国家标准委服务业标准部 时间:2015-12-07

12月3-4日,国家标准委在京召开部分省市地方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听取各地标准化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深入探讨明年地方标准化工作在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促进企业标准化管理创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主持会议。

田世宏充分肯定了“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地标准化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他强调,明年各地标准化工作应更加注重从七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更加注重与“十三五”规划对接。要充分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多渠道努力,在国家 and 地方“十三五”规划编制中注重发挥标准化作用。二是要更加注重与国家战略实施对接。要主动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大战略,以及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实现军民融合等重大措施,主动靠上去、融进去,找准切入点,积极作为。三是要更加注重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运行高效顺畅的标准化管理机制,完善以政府供给 and 市场供给相结合的新型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标准尤其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流程,提高

标准的制修订效率。四是要更加注重发挥标准化在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围绕地方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主动提出标准化解决方案,更好地彰显标准化的积极作用。五是要更加注重标准国际化。积极实施标准“走出去”战略,有效带动产业、企业走出去,形成对外竞争新优势。六是要更加注重标准服务业的发展。坚持按照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建立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化服务。七是要更加注重标准化法治建设。按照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结合国家对标准化法的修订,加快完善地方标准化法规体系,推进地方标准化法规制度的探索与创新,实现立法和改革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

会议还总结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情况,并组织研究了加强和改进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北京、辽宁、上海等12省市以及青岛、成都等8个城市标准化工作负责人以及国家标准委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

质检总局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5-12-08

2015年11月27日，质检总局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二次会议。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钢，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主持会议。

会议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精神，听取了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讨论了2016年工作计划，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陈钢副局长指出，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深化，地方试点、行业试点的面和深度都有大的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他强调，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抓好年度总结。梳理第一批7个试点省市工作的成效、成熟的做法，加强与“十三五”相关工作的衔接，在更大的范围发挥制度改革的

更大作用。二要处理好几个关系。统筹地方试点和行业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完善激励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质量信用的结合等。三要把制度改革评价好。探索建立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宣传。

田世宏主任充分肯定了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总结提炼。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炼工作的好方法，固化形成制度，加大复制推广力度，加强应用型理论研究。二要狠抓重点工作。组织研究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企业标准管理方面行政法规的研究，抓紧修订企业标准化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国公开平台与地方平台、行业平台的衔接，建立企业标准数据统计报告制度。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深层次的解读，选择部分省市加强典型宣传，搞好制度改革总结工作。

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9 城市共同成立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

将探索制定相关领域团体标准或城市间联盟标准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12-08

12月4日，国内首个城市间的标准化联盟组织——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在京成立。联盟由上海质监局、南京质监局、郑州质监局、广州质监局、成都质监局、厦门质监局、青岛质监局、黄石质监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发起，秘书处设在上海质监局。

据悉，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的定位是“既要立足当前，更要面向未来”的一个开放、包容、多元、融合的新型城市标准化联盟，工作方向是按照“围绕一条主线、强化两大服务、着力三个坚持”的基本要求，拓展城市标准化工作空间，加强城市间的合作交流以及与国际的接轨，推动

中国标准走出去。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的诞生,既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重要载体和加强城市间标准化合作交流的有效平台,对加快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进程,提升内贸流通标准化水平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着深远的意义。

今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同意在上海、南京、郑州、广州、成都、厦门、青岛、黄石和义乌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明确提出力争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8月26日,国

务院又印发了《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在国家标准委的积极推动下,由首批国内贸易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城市共同发起成立的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将率先以内贸流通标准化作为联盟第一项重点工作,探索制定相关领域团体标准或城市间联盟标准。

成立仪式上,9个城市的代表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通过了联盟章程。据悉,联盟后续还将进一步吸纳其他城市加入,继续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等其他标准化创新工作,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5-12-08

近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福建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

的“硬约束”,推动福建省标准化综合水平迈入国内先进行列,努力增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意见明确,福建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将**重点推进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二是优化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三是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四是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五是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意见要求,福建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

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具

体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意见还提出六个方面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福建省将在认证认可方面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试点

来源: 中国产经新闻

时间: 2015-12-0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和《福州新区总体方案》,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福建省政府提出 13 项举措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包括支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深化对台交流合作、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金融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等。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为推动福州新区“多规合一”,划定“一张图”,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新区要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融合,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约束力,促进土地、林地、水、滩涂、湿地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据介绍,赋予福州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根据新区功能定位和管理体制,将省里能下放或委托的权限全部予以下放或委托。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要省综合平衡的省级管理权限,可建立新区管理机构与省直接请批关系。

《意见》指出,支持福州新区围绕强化福州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发挥海、空港优势,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空港合作,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举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促进双向投资。

认真落实支持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加快发展的十三条措施,推动交易所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主要国家设立交易分中心,引导省内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大型采购商家入驻交易所。支持整合申请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推进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优化,开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试点。

据新区有关部门介绍,为了引导和促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应指导福州新区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新兴先导产业,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和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新兴产业,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央企、民企、外企项目对接,加快推动一批技术含量高、低耗少排的重大项目在新区布局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等对新区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推动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省级政府引导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向新区倾斜。对新区内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新引进的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 亿元的项目,由省级财政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开发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支持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支持申报设立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草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草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9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8 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草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草案)。

会议认为, 目前, 我国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工业模式尚未根本改变, 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面临前所未有的环境压力。全面深入研判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环境形势, 准确把握我国各类污染源排放及污染治理工作状况, 有必要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 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于 2017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会议原则同意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目标、内容和时间安排。普查目标是,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 摸清全国各类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立健全各类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普查内容除常规污染物和污染源外, 突出阶段性管控污染物尤其是非点源排放情况, 着力加强和不断完善非点源排放验证工作。时间安排是, 2015 年~2016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 2017 年~2018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 2019 年为总结发布阶段。

会议强调,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 必须精心制定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统计学、方法学和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将这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与环境质量改善、与精细化管理、与环境信息公开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普查, 真实掌握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为“十三五”及更长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决策、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会议要求, 尽早启动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抓紧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 报请国务院审定。

会议认为, 当前的环评制度在源头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擅自变更、久试不验、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严重损害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强化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 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是十分必要的。《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 明确了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 强化了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追责和处罚力度, 规定了地方党委政府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职责, 提出了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追责要求。会

议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会议指出,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有必要在总结国家生态市(县)创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规程》注重体系的完整性和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要求,强调分级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管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设定以科学性、系统性、可达性、可操作性、前瞻性为原则,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6个领域,

以及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产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范、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制度保障机制、观念意识普及等10项任务出发,共设置了42项(示范县)、37项(示范市)建设指标。会议决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草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翟青,总工程师赵英民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排污许可制度国际研讨会召开

陈吉宁强调,要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7

12月4日~5日,排污许可制度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开幕式。他强调,要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

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陈吉宁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国家层面出台“大气十条”、“水十条”等重大行动计划,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明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中国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清晰规划了未来一个时期生态环境治理的顶层设计和基本路径。一个多月前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明确提出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改革环境治理基



本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这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要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陈吉宁指出,排污许可是世界各国通行的环境管理制度,是企业环境守法的依据、政府环境执法的工具、社会监督护法的平台,对控制和减少污染排放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还存在许多制度缺陷与技术难点,有必要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管理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点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从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陈吉宁说,在排污许可制度顶层设计中,将重点坚持和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质量约束、减排导向。要以环境质量不退化为底线,将污染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排污许可规范污染源的环境行为,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解决好固定源的稳定达标问题。二是实现制度融合、协调统一。要以排污许可制

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平台,实现排污企业在建设、生产、关闭等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实行一企一证、综合管理。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府环境管理效能。四是明晰各方责任、强化监管。切实落实企业诚信和守法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被动治理转变为主动防范;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许可规定。同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畅通信息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来自美国、德国、日本的环保部门、政府、组织,和国内部分省市、中央企业、高校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一天半的时间里,与会代表以完善中国排污许可制度为主题,就排污许可的制度框架、技术体系、监督实施机制等进行深入讨论,为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排污许可制度体系建言献策。

绿色城市环境保护论坛在京召开 为城市绿色发展建言献策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7

中国科学院“联动创新”系列论坛首届论坛——绿色城市环境保护论坛日前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学术会堂开幕。

本次绿色城市环保论坛以“绿色城市”为主题,通过权威解读、政策建议、学术交流、焦点对话、主题展览等方式,分享环保领域的前沿讯息和研究成果。多名专家学者围绕绿色环境、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内容共作 26 个主题报告,从理念、技术、管理、运营模式等



角度为“绿色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智囊作用,表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在开幕式上表示,中国科学院始终遵循“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新时期办院方针,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适时提出《“联动创新”纲要》,旨在实现创新链、产业链和资本链三链有效嫁接,打造“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健康城市”

三大产业联盟。其中,中国科学院绿色城市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由中科集团牵头,希望能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本届论坛由国科控股主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办,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办,中国科学院新闻传播局为论坛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媒体支持。

VOCs 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在陕西召开

全面推动 VOCs 污染防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11

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近日与陕西省环保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在陕西省西安市联合组织召开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在致辞中提到,陕西省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凡是国民经济序列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在陕西省基本均有分布,尤其是石油开采与炼制、天然气开采、石化、煤化工、焦化、医药、机械加工、电子制造、印包、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可观。因此,陕西省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尤为艰巨。



大气污染防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挥发性有机物作为臭氧和二次有机气溶剂的重要前体物,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正愈发凸显和严重。就陕西而言,今年入夏以来,以西安为代表的关中地区多次出现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过程,臭氧污染已呈现出明显加重、时段提前、范围扩大的趋势,成为夏季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因此,能否对其实施有效的治理将成为未来影响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的关键。

李敬喜指出,要充分利用参加此次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在陕召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的机会,认真学习国内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和技术的机会,深入领会,广泛交流,将学习成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动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会上,国内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介绍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展望,剖析了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汽车喷绘、印刷包装和餐饮行业的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技术案例,并列举了污染源在线监测和区域监测等技术,对参会代表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和培训,参会代表通过现场答疑和交流研讨,

为陕西省下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管控经验和技术支持。

江苏“十三五”定调绿色发展 将先行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10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日前发布,提出“十三五”时期江苏要在打造“环境美”上取得明显突破。

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表示,江苏将从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方面入手,打造“环境美”的现实模样。

✕ 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江苏发展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大、经济体量大,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江苏可持续发展的最大瓶颈,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告诉记者,在绿色发展的征程中,江苏还有许多攻坚战要打,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必须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摆上重中之重的位置。

根据《建议》,“十三五”期间,江苏将先行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区域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

《建议》还明确,将编制实施美丽宜居新江苏建设规划,逐步形成全民共享的安居体系、配套完善的适居服务、品质卓越的宜居环境。推进绿色城镇化,尊重自然格局,建立完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和综合管廊建设行动计划。

江苏还将通过优化布局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突出抓好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推动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推动重点开发区域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守生态底线,引导石化、钢铁工业有序向沿海地区转移,推进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大力提升生态红线区管控和保护水平。



✧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

根据《建议》，江苏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是坚持严控增量与减少存量并举。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控制和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提高非化石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

二是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化转型。更大力度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三是积极推进生活方式的绿色化转型。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和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社会风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绿色出行。

✧ 对取水、用水、耗水、排水实行全过程控制

《建议》明确，“十三五”期间，江苏将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首先，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广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完成油品升级工程，强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扬尘和油烟污染，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降低PM2.5平均浓度，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其次，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罗志军表示，“十三五”期间，江苏必须根据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建立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对取水、用水、耗水、排水实行全过程控制，既要控总量，更要控效率和污染物排放，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为此，江苏深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长江、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建设南水北调沿线、通榆河清水廊道，抓好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主要入海河流、排污口和沿海化工园区整治，深入开展城镇河道综合整治。

再次，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扩大典型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提高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能力。

海南“十三五”规划建议通过审议 指明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09

中共海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近日在海口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讨论稿）》。

全会强调，“十三五”时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攻坚时期。制定和实施好一个符合中央精神、切合海南实际、凝聚各方共识，既有前瞻性、战略性，又务实管用科学的规划建议，阐明省委战

略意图,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对于海南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会议指出,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建议的起草工作,5个多月来通过扎实的前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最后形成

了目前提交审议的文件稿。在起草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速度与注重质量和效益相结合、发挥优势与补长短板相结合、推动经济发展与促进社会管理和治理相结合,力求为海南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

这些企业遭环保部点名通报

来源: 澎湃新闻

时间: 2015-12-09

从环保部获悉,针对近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持续的情况,环保部在先期派出10个督查组的基础上,增派2个督查组进驻河南,重点督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和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督查组发现,许多地区已经启动了应急措施减少排放,但仍有一些企业顶风作案。如北京市大兴区英玛工贸公司北厂区烟囱黑烟排放,污染严重;河南新乡卫辉市豫北化工上次督查发现问题并已进行了曝光,此次检查发现造气炉烟囱烟气颜色仍然较深,企业周边氨气气味明显。

针对此轮重污染天气,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省及相关地市高度重视,大部分城市按要求启动了应急预案。

截至8日15时,北京市已于8日7时启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天津市8日14时起升级为橙色预警。河北省定州8日10时启动红色预警,辛集8日11时启动红色预警;廊坊、邢台、衡水启动橙色预警;保定、石家庄、邯郸、唐山启动黄色预警,其中保定市自12月起实施为期1个月的严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响应措施;沧州市启动蓝色预警。山东省济南、淄博、泰安、德州、聊城、菏泽、东营启动黄色预警,临沂启动蓝色预警。河南省各地市均启动了橙色或黄色

预警。

按照《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的通知》要求,环保部华北、华东督查中心针对有关重点县(市、区),重点督查各地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以及高架源、散煤控制、小企业群排放、工地停工、VOCs排放等有关情况。



督查组发现,许多地区已经启动了应急措施减少排放,但仍有一些企业顶风作案。遭到环保部点名通报的还有:济南钢铁焦化车间煤焦油加工单元有机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异味明显;廊坊市永清县刘街乡胜利木业、贺申箱包厂、方强汽修厂、固安县马庆农贸批发市场多个小锅炉,保定市涿州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有限公司机械厂、泰达煤站等企业,天津北辰区双口工业园区内天津艾格家具有限公司、北仓镇滨河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京市大兴区英玛工贸公司北厂

区烟囱黑烟排放，污染严重。

督查组发现，散煤污染问题在很多地方十分严重。河北保定和廊坊两市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的燃煤散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定州铭智广场施工地取暖炉、庞村镇卫生院锅炉、开元科技城住宅楼茶炉、福瑞宾馆锅炉、天成东兴花园售楼处茶炉大量燃用散煤，无任何防治措施，污染严重。

督查组还发现，工地料场不按规定停工，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按照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要求，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但督查发现违规施工、应停未停的情况较为普遍。山东滨州市邹平县开发区粉尘污染

严重，开发区内道路及周边的车辆、树木均被粉尘覆盖。济南市仍有个别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倾倒渣土。河南安阳市渣土运输车辆多见，部分区域仍有道路施工开挖现象。

此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尚不落实。河北定州市要求主城区“全天或白天延时”禁止重型车通行，督查组现场检查时也未看到执法人员劝返违禁车辆，不少重型货车依然行驶在市区道路上。

环保部表示，针对上述问题，督查组均已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地方依法严肃查处并监督其整改到位。

贵州环保部门查处 732 家违法企业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12-02

贵州省环保部门今年组织开展无证经营查处、环保大检查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发现违法建设和违法排污企业 732 家，关停取缔企业 70 家，已执行处罚金额 2212.5 万元，其中 3 个案件实行按日计罚。

记者从贵州省环保厅了解到，贵州以突击检查、暗查、夜查、与公安联合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辖区企业排污单位进行“地毯式”排查。在排查的 11597 家企业中，发现“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企业 364 家，其中省级项目 71 个，违法排污企业数 368 家。

执法部门依据规定，责令 137 家企业停止建设，176 家企业被责令停产，695 家企业被责令限期改正，513 家企业遭到罚款处罚。目前，环

保部门已向司法部门移送环境案件 11 件，590 家企业已完成整改。

按照“铁腕治污、不欠新账”的原则，贵州还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和地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处理。一批企业正在接受整改，受污染影响的部分地区群众获得赔偿等事宜正在进行中。

下一步，贵州将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前期排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重处理，要求企业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整改到位；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严格实施执法后督察，确保处理到位、整改到位、执行到位。



Part 5 聚焦中环

席俊清副主任率团出访泰国环境标志机构并参观认证企业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04

2015年11月22日-25日，环境发展中心副主任席俊清一行应邀访问泰国环境标志机构——泰国环境研究院并参观认证企业。

泰国环境研究院执行主席 Sirithan Pairoj-Boriboon 先生对席主任一行人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作为中国环境标志的代表，席主任一行与泰国环境标志机构就两国环境标志相互进行了介绍，并就标准制定、认证实施流程以及政府绿色采购等环境标志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交流。席主任重点提出，双方环境标志在同一时间起步，有着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重点，泰国在服务类环境标志认证有着丰富的经验，中国环境标志有着众多的认证企业，双方可以互相借鉴各自的经验，推动中泰贸易的发展。通过此次交流，双方将在互认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在产品互认及新型服务认证领域展开更进一步的实质合作。

出访期间，席主任还访问了泰国环境标志获证企业 COTTO，该企业主要的获证产品集中在水嘴及花洒，企业负责人就相关的认证产品和标准为席主任一行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就认证实施的关注点、环境标志对企业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最后，企业也表达了对中国环境标志的浓厚兴趣，并表示希望该企业在中国的



工厂能够积极地加入到中国环境标志的认证队伍中来。

未来，中国环境标志将进一步加强与泰国在特定领域的产品互认工作及新型认证领域的开发，并学习其先进理念，不断加强双边合作，进而促进一带一路区域的绿色贸易。

席俊清副主任率团出访新加坡环境标志机构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04

2015年11月25日-29日，环境发展中心副主任席俊清一行应邀访问新加坡环境标志机构——新加坡环境理事会并参观认证企业。

新加坡环境理事会主席 Isabella Loh 罗惠娇女士及顾问董事 George Huang 对席主任一行人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双方就多项环境领域议题展开讨论，其中包括如何在中国“一带一路”政策下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促进两国绿色贸易、世界知名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及防治、环境标志互认

及产品种类选择以及政府绿色采购等环境标志相关内容。席主任提出，习主席刚刚访问了新加坡，宣布双边关系的新定位，还签署有关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文件。希望在“一带一路”这个大背景下促进区域内的环境标志合作，建立“一带一路”区域环境友好型消费联盟，共同分享各自国家环境友好型消费制度与经验，共同推进区域内的环境友好型消费理念和实践。中国是新加坡最大贸易伙伴，新加坡是中国最大投资来源国和重要投资目的地。在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两个政府间合作项目成功推进后，以现代互联互通和现代服务经济为主题的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即将在中国重庆落户。席主任还提出了两国环境标志机构应该积极介入重庆园区的工作，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政府间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加坡环境理事会主席罗惠娇女士对席主任提出的建议积极进行了回应，并表示双方将在“一带一路”区域的绿色产品认证和中新环境合作领域展开更进一步的实质合作。同时，双方决定在目前 MOU 的基础上尽快签署 MRA 协议。

出访期间，席主任还访问了新加坡环境标志获证企业 EMIX——砂浆生产企业，企业事业发展总监陈志锐就相关的认证产品和标准为席主任一行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同时就认证实施的关注点、环境标志对企业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

此外，席主任一行受邀访问惠普新加坡总部设计中心。惠普公司亚太区总裁 Bailey Richard 率惠普公司亚太区个人信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Olson Anneliese 和惠普公司亚太区大客户总经理 Esterhuizen Okkie 对席主任一行人的到访表达热烈欢迎。席主任在与亚太区总裁 Bailey Richard 先生会谈期间对惠普多年来致力于中国的绿色



产品认证表示了肯定与感谢,并就双方未来在绿色产品认证领域更进一步的展开探讨。随后,

惠普新加坡总部设计团队向席主任一行介绍了惠普公司最新的绿色产品技术及未来发展战略。

席俊清副主任带队赴广东东莞调研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09

2015年12月2日,环境发展中心席俊清副主任带队前往广东东莞调研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吴冷副总经理,会议中心洪少贤主任参加了本次调研。

东莞市鲁修禄副市长接待了调研组一行,双方就东莞的绿色供应链工作和产业转型工作进行了会谈。鲁市长对中心积极参加东莞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表示感谢,并期望中心在东莞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乃至“东莞制造2025”战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席主任表示中心将特别针对东莞的实际情况,定制相关认证服务,积极为东莞的产业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东莞从制造业大市向制造业强市转变,推动“东莞制造2025”战略落实。

2015年1月,东莞市政府以政府一号文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实施“东莞制造2025”战略的意见》,其中提出要着力提高东莞制造的硬实



力和影响力,努力争创中国制造样板城市,力争到2025年实现东莞工业规模结构领先、制造模式先进、创新能力强劲、质量效益一流、生产绿色低碳等五大目标,工业总产值翻一番,实现由1万亿向2万亿跨越,并在主动改革探索中巩固提升东莞制造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张小丹总经理带队拜访北京市环保局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10

2015年12月8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张小丹带领首席专家、技术总监等一行六人拜访了北京市环保局,与市局污染防治处副处长郑再洪、科技标准处副处长李铁军以及相关技术人员就《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1/1201-2015)标准内容、实施要求以及采信环境标志绿色印刷认证结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张小丹总经理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认证业务进行了简要介绍,强调了作为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唯一认证机构,一直坚守企业环保守法达标这一环境标志认证基本要求。同时介绍了公司分别与天津市和东莞市合作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的情况和成果,强调了公司具备根据各地方政府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相

关管理措施的能力。市局相关领导就 DB 11/12 01-2015 标准的实施与理解进行了指导,并指出在此标准制订过程中已考虑了与三项环境标志绿色印刷标准的关联性和协同性。

张小丹总经理表示,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司一直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希望今后能够协助北京市环保局做更多的工作,为北京市相关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为改善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贡献力量。郑副处长表示,希望今后在印刷与家具等行业的政府绿色采购以及环保领跑者等方面得到公司的支持。

此次拜访交流与北京市环保局加强了联系,让市局相关部门领导对公司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为双方合作奠定了基础。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深圳市绿色供应链经验交流会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08

2015 年 12 月 1 日,我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应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邀请,参加深圳绿色供应链管理经验交流会,向与会的行业龙头企业代表介绍环保节能低碳认证可以在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与会企业代表的积极响应。来自于深圳人居与环境委员会、北大深圳研究生院、PCB 绿色制造联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華為技术等深圳先进企业公司代表参与了本次活动。

绿色供应链的概念源自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管理界,是一种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方式,将“绿色”和“环保意识”融入整个供应链,从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流通以及到再回收全过程贯穿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求得整个供应链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副作用)最小,同时追求供应链的高效和降低

供应链成本。绿色供应链管理具有充分考虑环境问题、强调供应商之间的数据共享、闭环运作、体现并行工程的思想、应用现代网络技术等特征,绿色供应链管理不仅是兼顾了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管理模式,同时还是国家利用市场的机制实现节能减排和经济发展并行的有效政策手段。





中环联合成功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08

2015年11月23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包括全部15个认证业务范围。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成功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拓宽了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重大意义和长远影响。

节能降耗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当今世界大势所趋，对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该资质的获得，对于公司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将借此契机，积极开展相关能源管理体系业务，使各项业务更好的联动起来，促进中心业务的整体发展。

《半月谈》专题宣传报道中国环境标志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09

为促进党中央、国务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实，近日，《半月谈》对中国环境标志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报道从中国环境标志计划的发起实施、标准制定、企业响应、政府采信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详细介绍，特别是对实施环境标志计划对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

《半月谈》是中宣部委托新华社主办的一家全国性的权威新闻媒体。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将以此次宣传为契机，进一步做好中国环境标志的宣传和认证实施工作，更好地发挥环境标志认证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质量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的区别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5-12

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质量体系，即质量保证能力。它依据的是等同于ISO9000族系列标准的有关国家标准（如GB/T9001、GB/T9002、GB/T9003）。它的作用是能够提高顾客对供方的信任，增加订货，减少顾客对供方的检查评定，有利于顾客选择合格的供方。质量体系认证是自愿的，企业通过体系认证获得的体系认证证书不能用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但可以用于正确的宣传，它是ISO向各国推荐的一种认证制度之一。

产品质量认证是对产品做型式试验，又对与产品有关的供方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供方的质量体系对其生产、设备、材料采购、检验方法等能否进行恰当的控制，能否使产品始终符合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认证通过后不仅颁发认证证书，而且还允许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质量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最主要的区别是认证的对象不同。产品质量认证的对象是特定产品，而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供方组织的质量体系。由于认证对象的不同，引起了获准认证条件、证明方式、证明的使用等一系列不同。但它们也有共同点，就是都要求对供方组织的质量体系进行体系审核。

在了解质量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认证的区别与作用后，企业选择以哪种方式进行认证就很容易了。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需要考虑的因素：企业的产品品种有多少，产品是否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用户的性质属于哪一类，用户对

质量认证形式的具体要求等。因此，对于生产的产品是单一品种，或执行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成批大量生产的产品，或产品的用户较分散，或需方指定要求供方获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企业，都应该考虑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对于多品种、小批量，或没有权威性产品标准可作为产品认证的依据，或需方指定要求供方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应该考虑进行质量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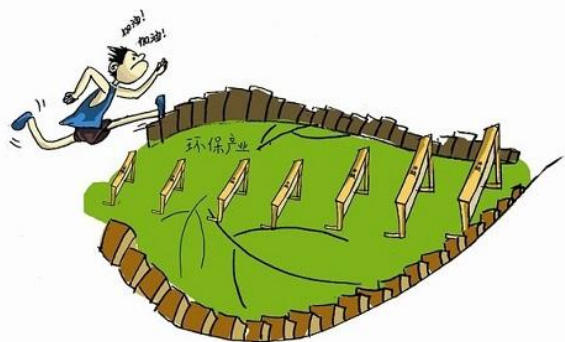
质量体系认证有覆盖面广的优点，但对外影响不如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认证可以将标志直接制作在产品的包装上，具有影响面大的优点。但它的局限性也很大，只能在某一特定的产品上使用。两者各有利弊。企业在选择用哪种方式认证时，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和客户的要求，慎重选择，不要认为质量体系认证范围大、水平高、信誉好，而产品质量认证水平低。更不能盲目听信某些违法认证机构的误导，对此，企业一定要有清醒的意识。



如何释放企业绿色转型原动力?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8

企业的绿色转型,是推动整个国家实现绿色转型的关键所在。企业的绿色转型,需要企业自身的努力,也要政府的积极作为。中国环境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国家绿色转型治理能力研究”课题组对提升市场的绿色创新动力和将环境外部性内部化的能力予以重点关注。课题组提出,要实现企业的绿色转型,必须要不断增强相关制度供给能力,通过一系列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来引导企业,让企业追逐利润的主动行为服务于国家绿色转型的战略目标。



问题一:

如何通过财税政策将生产和消费领域所产生的环境成本显性化?

正确的价格信号,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必要条件。然而,长期以来,由于政府干预煤、石油、天然气等关键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使得价格不能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以及对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导致资源消费过快和开采过度。偏低的资源税更是无法反映资源破坏和环境治理的成本。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

如何让市场机制发挥配置经济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课题组支持专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俞海认为,“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应当由过去的直接参与推动行业、

企业的绿色增长,转向更多地为地方、部门和行业绿色增长创建制度和创新环境,运用约束和激励手段为“十三五”绿色增长提供保障。

课题组中方组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薛澜介绍说,为加快推进煤、油、气等重要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产权制度,建立环境资产产权交易市场,从而使有限的环境承载力资源经过市场选择而流转 to 获得更高效益的生产领域。

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对企业和社会来说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利益问题,对消费者来说也不是简单的价格高低问题。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绿色转型的国家战略为推进重要资源性产品的价格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需要有序放开对重要资源性产品的价格管制,建立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价格形成机制;同时,也要不断调整完善资源税政策,通过税率的合理确定来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并将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形成不同资源之间更为合理的比价关系。

“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指标,碳及污染物排放交易机制。根据不同地域的禀赋以及经济发展阶段不同,设定不同的总量控制目标,根据效率和公平标准设置不同地区的交易配额;改革资源价格,除限额内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外,所有用电实行同电同价,提高到合理市场价格。根据用水的全成本制定各项用水价格。”俞海说。

问题二:

如何让企业利益与环境成本形成联动?

江苏省南通市创新实施了企业环境行为评级制度,通过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故等 16 项指标,对环境污染相

对严重的工业企业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从优到劣依次以绿、蓝、黄、红、黑 5 种颜色表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依据环境信用评级确定。从 2009 年起,南通市探索实施差别水价政策,对红色企业、黑色企业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分别加收 0.3 元、0.5 元。2014 年,南通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提高红色、黑色企业污水处理费标准,全市 82 家红色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由每立方米 0.3 元提高到 0.6 元,28 家黑色企业加收标准由每立方米 0.5 元提高到 1 元。差别水费由供水部门统一收取后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红色、黑色企业次年环境信用等级达黄色及以上后,按正常标准收费。

南通市结合市场主体的环境信用评级,通过差别化定价方式,降低环境外部性影响,促进绿色转型的做法极具现实意义。

一直以来,由于中国的绿色消费市场落后,各种有利于绿色消费的税收和补贴政策不完善,导致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声誉、信任等社会资本难以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导致企业自身绿色转型的动力不足。

对此,俞海认为,国家应该针对关键领域制定绿色投资的长期计划,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部门和产业,提升绿色投资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利润率,提高投资主体的活力;逐步减少或取消针对化肥农药、渔业捕捞、化石燃料和过剩产能的不良补贴,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集中、系统补贴到绿色增长的关键领域。

如何通过多种手段激励绿色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课题组提出,政府应利用多种手段,为企业研发、应用绿色技术提供经济激励。研究采取与绿色导向商业模式创新要求更相适应的政府监管方式,真正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同时,调整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整合包括节能技改财政奖励基金、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等在内的财政性基金,探索建立政府公共引导基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包括投资补贴、产出补贴、消费者补贴等多层次的财政补贴体系。

一方面,当前,市场对企业绿色发展缺乏正向激励机制;另一方面,企业获得的绿色转型资源也严重不足。

由美国可持续发展联盟、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府共同成立的中国首个绿色供应链管理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天津绿色供应链服务中心的建立,推动了美国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在我国本土化应用。

在过去几年中,这个由政府、行业协会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多样化平台网络,初步建立了绿色标准认证和企业环境信息数据库,拓展了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绿色转型治理的渠道。

然而,由于绿色技术平台、绿色供应链中心、企业环境信息平台分布较为分散,各类平台网络之间的链接性、共享性与开放性不足,限制了绿色资源、绿色技术、绿色产品以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整合与共享。

在采访中,课题组专家建议,应借鉴澳大利亚和德国绿色发展经验,支持地方政府、研究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建绿色产业联盟和中小企业网络,加快适宜绿色资源技术的共享与合作。

➤ 问题三:

如何让中小企业参与到绿色供应链条体系中?

在宜家、沃尔玛、爱普生、苹果等跨国公司的推动下,汽车、电子、化工等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建立了绿色供应链,并得到严格实施和执行。由政府部门、采购商、消费者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供应链治理模式日趋完善,并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比如,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华为与中国移动、中包精力公司建立三方循环共用模式。2011 年,华为绿色包装发货总量达到 4.76 万件,主设备绿色包装应用比例达到 79%,回收率达到 86%,约合减少森林木材 0.53 万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 1.3 万吨。在跨国公司的推动下,从 2005 年开始,宝钢、创维、上海通用等国内代表性企业开始推行绿色供应链。然而,中小企业绿色供应链参与能力较低。受财务

约束、企业间信任、技术知识、环境标准、税收制度等因素的制约,许多中小企业没有参与到绿色供应链体系。例如,2010 年全球供应链协会共同发布的《中国绿色供应链调查报告》表明,36%的受访企业认为贯彻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最大障碍在于成本过高。

除成本过高的因素外,目前仍有许多企业尤其是一些重污染企业,绿色发展理念落后,对绿色技术、绿色供应链等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偏差,

对企业在环境保护中的社会责任考虑不足。许多中小企业没有能力参与到绿色供应链体系中。

课题组专家表示,国家应该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金融服务,为实施绿色供应链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通过政府、企业和社会机构共同出资的方式,建立“绿色供应链发展基金”,设立绿色供应链自愿项目,加快在重点领域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十三五”规划是典型的绿色发展规划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10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具有原创性。因为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是不对后人造成危害,而绿色发展理念则可以表述为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本质上是对未来进行生态投资。

从资本视角来看,在十多年前设计“十一五”规划时就提出,中国最稀缺的资源是生态资源,而中国日益丰富的资本肯定是人力资本和物资资本。因此根据资本的替代性,可以通过物资资本、人力资本、知识资本、技术资本对生态进行投资。实际上绿色发展本身就是科学发展观,体现了经济、社会、生态三位一体的理念。

中央提出,“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对此应该如何理解?通过最近的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大体上应该理解为是全面决战期、全面决胜期、全面建成期。从战略设想考虑,至少要打三大战役:第一个是向绝对贫困宣战,第二个是李克强总理宣布的向污染宣战,第三个战役是全面创新。前两个都是减法或者除法,第三个是加法又是乘法,要通过创新为中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从追赶型增长模式变成创新型模式。

“十二五”创造了哪些有利条件?

对“十二五”时期如何评价?除了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影响力再上一个台阶以外,我们研究认为,综合国力也上了一个大台阶。从总的评价来看,我们按照目标一致法从6个方面做了评价,其中包括“两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等。如果考虑到今年进一步调整,我们认为整个“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得分会超过90分,可以说是历次五年规划得分最高的。中国国家治理能力的绩效可以称之为优秀,这就给13多亿人民一份满意的



答卷，同时也给世界一个惊喜。

从宏观经济环境角度来看，中国在1978年~2000年是低收入增长阶段，2000年以后开始进入下中等收入阶段，2010年以后开始进入上中等收入阶段，经济增长率从10%左右逐渐下降到现在的7%左右。经济增长率不断下行本身为节能减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反映在能源消费增长率、电力消费增长率、碳排放增长率不断下降等方面，由此可见中国确实有可能进入到绿色发展的阶段。特别是今年上半年由于能源消费增长率下降到0.7%，电力消费增长率下降到0.6%，其中碳排放估计今年上半年肯定是负增长，由此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中国的经济增长方式不仅影响自身的节能减排，也影响全球的发展。因此“十二五”之所以能够完成我们所说的绿色的、发展的指标，核心还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核心是经济增长要回落到它的合理区间。从经验的角度、实证的角度来看，保持7%左右的经济增长率既可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又能够节能减排，“十二五”做了非常好的验证。

由于“十二五”在这方面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我们就可以在“十三五”阶段进一步推进。回溯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过程可以发现，“十一五”时期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是7.5%，实际增长率是11.2%；“十二五”时期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是7%，现在看来到今年如果是6.9%，大体上相当于7.8%，并没有高出太多。

如果经济增长率是7%左右，从全球视角来看仍属于高增长。但是从中国的语境来看，属于中高增长。为什么？因为从二战以后，13个经济体的经济增长率持续保持在7%以上，其中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7%左右的经济增长率应该说是数量型、效率型、效益型的成长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表明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一步要从上中等收入阶段向高收入阶段迈进。大体上今年全国会有8个地区（主要是沿海地区，也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均GDP进入所

谓的1万美元大关，而后中国如果按照7%左右的速度发展，保守估计到2020年中国的人均GDP将达到1.2万美元~1.3万美元，甚至更高，这取决于汇率变动的情况。

绿色发展的路径有哪些？

“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主题之一就是绿色发展，怎样在经济增长中体现绿色发展？我们认为至少要有“两降低、三提高”。

第一个需要降低的是资源能源消耗强度，为达到消耗总量峰值做好准备。特别是煤炭，希望能在“十三五”时期基本上达到高峰，而后绝对量（也包括相对量）会不断下降。除了煤炭总量以外，目前工业用水总量已经达到高峰，这几年来开始有所下降，我们希望能够尽早实现脱钩。

需要降低的另一个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实现与经济增长彻底脱钩。

需要提高的一个是TFP，即全要素增长率。中国的农业比重特别是农业就业比重持续下降，从2000年的50%降至去年的29.5%。党中央在2002年制定“十六大”报告时就已提出到2020年大体降到30%左右，其实我们提前6年实现了这个目标。而且现在这个指标是在加速下降，也许到2020年大体降至23%左右，甚至降至20%都是有可能的。这样就会产生一个结构效应，提高我们的TFP。通过创新驱动、技术进步效应来促进经济增长。

需要提高的另一个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能够保持像过去4年的7%以上，就会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

需要提高的第三个也是最核心的是提高资源生产率水平。从全国的视角来看，17种主要资源总量是可以计算的，但是目前这个指标没有办法落到省、市、县。也就是说，没有办法来进一步计算一个地区净进口和净出口不同类型的资源。但是不管怎么说，资源、能源生产率水平要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的核心还是要从黑色增长变成绿色增长，而绿色增长就反映出我们谈到的“两降低、三提高”。

“十三五”规划有哪些绿色目标？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从“九五”、“十五”、“十一五”到“十二五”，基本上提出的目标都是遏制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基本趋势，因此这次提出的目标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可以说，“十三五”规划是最典型的绿色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大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首先，对能源消费总量进行控制。本质上我认为主要还是对煤炭消费总量的总控制。这对于减少碳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来说是最核心的一部分。如果能控制好煤炭消费，就会对整个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其次，对用水总量进行控制。2014年全国用水总量达到6220亿立方米。仅从发展规划的角度来看，希望到2020年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现在的工业用水总量已经开始达到高峰，农业用水总量在2020年前后将达到高峰，我们希望在2020年前后实际用水总量低于6700亿吨，这就实现了用水总量高峰，进而把多余的水转向生态用水。“十三五”时期，要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用水向这个方向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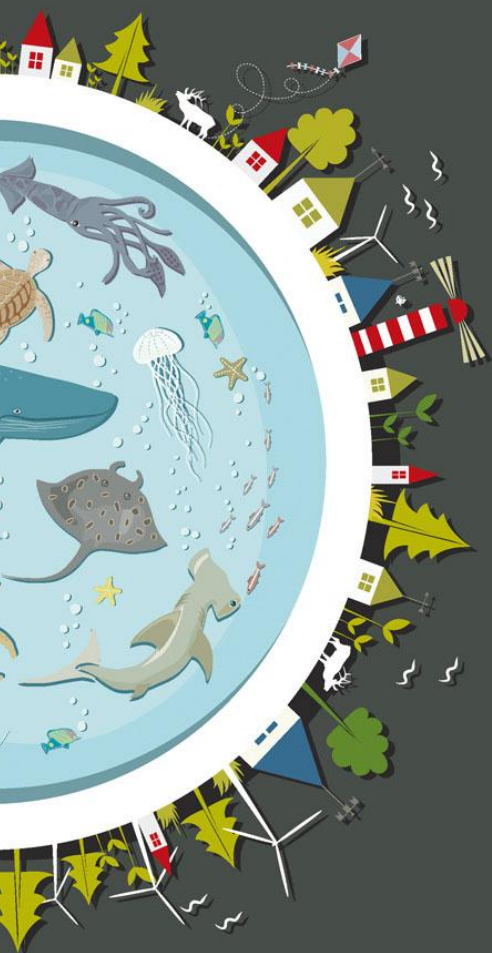
第三，对建设用地总量进行控制。中国的耕地总面积长期以来是持续波动性上升，到1957年达到历史最高峰，而后一路下降，一直到2005年，这条下降的曲线开始出现平行线。当然我们还是在过去10年占用了大量的粮田，这是需要说明的。如果能够提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就会从原来持续上升达到一个平衡，这对我们未来长期生存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现在很多地区已经

明确提出建设用地总量不仅要控制，而且要下降。上海已经明确提出这一点。中央提出总量控制，不同的地区完全可以大幅度减少建设用地，进而大幅度提高建设用地的经济密度，包括GDP密度、出口额密度、税收密度、创造就业密度等，高效率使用已经开发的建设用地。

第四，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随着经济增长的下行，煤炭消费的增长速度大幅度下行，甚至出现负增长，这就为碳排放进入低增长、零增长甚至负增长阶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此我们完全有可能通过“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这两个规划已经考虑到碳排放）、“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在2025年前后提前实现碳排放高峰。如果能够通过五年规划这只有形之手，再通过市场机制这只无形之手建立碳排放市场，中国将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市场。

第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什么是主要污染物？“十一五”规划提出了两项，“十二五”规划提出了4项，“十三五”规划到底是5项、6项还是7项、8项？我认为一定要增加，但能不能落实取决于指标能不能落实到省、地级市、县。什么是大幅减少？我认为至少要减少10%，所以要研究讨论有没有可能在5年内减少10%以上。既然要提高环境质量，就必然要提出约束性的量化指标，可测量、可比较、可公布、可监督。

作者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本文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2015年学术年会上的讲话速记材料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阅，标题为编者所加。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12 月号

总第 3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

